

家有老人需要照顾、上班途中担心感染、企业没能提供口罩——

复工中员工拒绝返岗是“任性”吗

阅读提示

当前,有部分员工在企业复工后拒绝返岗,不愿复工。有的员工是因为担心疫情期间增加传染风险,有的是认为企业没有创造安全合格的复工条件,还有的员工则谎报自己被传染或被隔离。法律人士指出,非常时期,更需要企业和员工互相信任、相互支持。



眼看返工的人越来越多,很担心聚集感染,上班真的不情愿。”小雨说。

目前,北京提出每户家庭可以有一名员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视为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员工,企业应当支付员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福建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何玲向记者指出,未按时到岗的员工中,对于员工受交通管制返岗困难,或因政府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无法复工的,企业不能按照旷工处理,工资应按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规定的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的情形进行发放。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公开发文指出,员工要求在家看护易感人群的情况,不属于不能返岗的情况。对于不愿返岗的员工,不返岗虽然有防控疫情的需要,但是更多的还是基于个人主观意愿,因此要与不能返岗人员相区别。

记者发现,有的员工为了拒绝复工,甚至想出了歪招,最终承担了法律责任。

据报道,2月11日,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一家超市的员工张某告知主管,女儿感染了新冠肺炎,自己则被隔离。经病毒筛查,最终证明他们并没有感染新冠肺炎。张某最后承认,自己谎称家人系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是为了想居家隔离,不用上班还能正常拿工资。

张某因虚报信息导致其工作的超市多名员工被居家观察,扰乱了超市正常经营秩序,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0日。

企业可依法依规处理违纪未到岗员工

人社部在1月24日下发的通知中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

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员工,企业应当支付员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何玲建议,员工可根据《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从企业对员工健康监测、工作场所防控、员工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4个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去判断。如果认为企业不符合复工条件仍强行安排复工,员工可以与街道防控部门联系,反映企业的不法行为并拒绝复工。

复工后,如果企业不提供口罩或足够的防护物资,员工可以拒绝上班吗?

何玲表示:“如属特殊行业、岗位可以拒绝;否则应服从企业工作安排。”她指出,根据国家卫计委今年1月发布的相关规定,部分行业、岗位人员需要单位提供口罩,如公共交通司乘人员、酒店等公共场所员工及各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同时根据国办下发通知,应在保障一线医护人员防护物资的基础上,努力满足公共服务岗位防护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负担。规定并未明确要求企业在复工复产时必须向员工发放口罩等防护用品,但在特殊时期为员工提供口罩,充分体现了企业对员工的关怀。

目前,对于部分疫情严重的地区,如果疫情防控措施需要长期执行,还可能出现员工长期不能返岗的情况。何玲建议,企业可通过工会等与员工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待岗协议》《劳动关系中止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相关期间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和工龄计算等事项。

“企业与员工的协商是第一位的。”她表示。同时,何玲强调,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6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

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如员工不愿或拒绝返岗的情况已构成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严重违纪情形的,企业可以解除双方劳动合同。

G 法问

公司关闭部分门店,如何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卢越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北京一家餐饮公司做人力资源工作。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服务行业尤其是餐饮行业带来了影响。目前,我们公司因面临较大经济压力,打算关闭一些门店。

如果公司闭店,必然涉及与一些员工解除劳动关系,但现在各门店的员工情况不同。有的已经回到北京,有的是年前就在北京没离开,还有在老家被隔离了暂时无法回京的。此外,还有受伤的、怀孕的、工作长达六七年的。

请问:我们公司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该怎样依法正确地处理呢?

读者:刘辉

为您释疑

刘辉您好!

因为特殊疫情的影响,很多企业出现了

或多或少的经营困难,而由经营困难导致的劳动纠纷不在少数。在疫情中,如何正确处理劳动纠纷,不至于导致劳动争议,成为不少企业面临的问题。

我认为,如果要解除劳动关系,其中最重要的处理方式就是协商解除,这也是最优先的处理原则。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注意,如果是单位自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要支付劳动经济补偿金。如果是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且协商一致的,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此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尽量先协商,双方基本达成一致后,进行书面确认。

需要提醒的是,这个过程中,不可以直接发书面解除通知,否则很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解除。

值得注意的是,疫情中,有些劳动合同关系是不能随意解除的。

比如,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

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的人员,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41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单位也不得以旷工等为由,与其解除合同。

此外,在疫情期间,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等几类情形,也同样不得擅自解除劳动合同。

不过,如果劳动者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等情形,用人单位是可以解除劳动关系的。如果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在疫情期间,被隔离的人员拒绝防疫隔离或传播疫情疾病等,一旦构成刑事犯罪,单位也是可以解除劳动关系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熊超

G 说案

婚前财产保证金有效吗,男方离婚前转移共同财产怎么办,同居遭遇家暴是否受法律保护——

女性如何维权,听听法院怎么说

审理中,罗某表示同意离婚,但要求将王某用其母亲给的15万元作为首付款的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对于这15万元,双方均承认该笔款项系罗某向其母亲的借款。但法院结合本案现有事实证据,认定该款项系婚前罗某赠予王某的生活保障费用,不应做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并据此作出判决,驳回了罗某要求分割15万元财产的请求。

法官表示,离婚诉讼中,对于婚前和婚后的各项财产,广大女性同胞应认真加以区别,并积极举证相关证据,以让法官明确各项财产权性质,确保自身的合法利益。

男子离婚前转移共同财产,被全判给女方

重庆男子张某与陈某因双方感情不和,准备离婚。从2016年2月开始,张某先后14次向其父母转款共计97万元,后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住房、店面、车位、商铺经营权、股票、股权、保险等逾千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虽主张该款项系其父母多年经营的积蓄,并以现金形式交予其代为理财,但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故对其主张不予采信。并认定张某在夫妻感情破裂后将资金私自转移给父母的行为系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综合双方的具体情况,确定该97万元归陈某所有,其他财产基本平均分割,并判决双方离婚。

法官释法称,根据婚姻法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本案中,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院综合双方的收入、消费、实际分得财产等具体情况,故判决转移财产归女方所有。

同居关系遭遇家暴也可申请人身保护令

重庆女子邓某与姜某原系夫妻关系,两

人于2017年12月18日协议离婚,并约定位于潼南区的房屋及屋内设施归邓某所有。

姜某因犯盗窃罪入狱服刑,刑满释放后一直与邓某居住在上述房屋内,其间多次对邓某实施家庭暴力,并骚扰、威胁邓某,致使邓某身心遭受巨大伤害。

邓某遂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潼南区法院审查后裁定禁止姜某对邓某实施暴力;责令姜某迁出与邓某合住的住所;禁止姜某骚扰、威胁、跟踪邓某及其女儿。

法官释法认为,反家暴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这里的当事人既包括家庭成员,也包括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

本案中,邓某与姜某虽然已经办理了离婚登记,但仍然在一起同居生活,姜某对邓某实施暴力,邓某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最高法:案件审理要考虑各地差异,不能简单“一刀切”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3月10日发布第一批10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该院刑一庭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妨害疫情防控刑事审判既要及时,又必须严格依法办案。要平衡国法、天理、人情,避免政策把握粗放化、简单化。

该负责人介绍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审判工作时表示,对于时效性较强的涉疫情等案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考虑,重点安排,依法及时审判。对于符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承认自己罪行等法定条件的案件采取速裁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实现了“快立、快审、快判”。截至3月4日,法院采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占比分别达51.66%、4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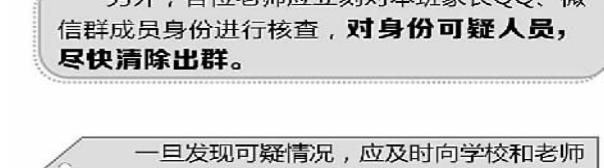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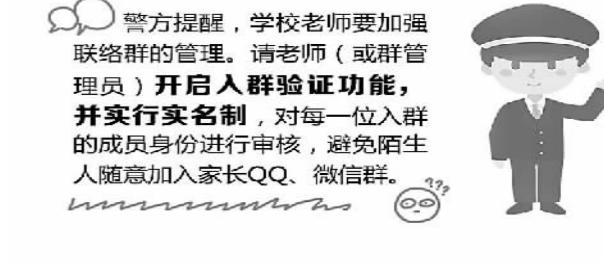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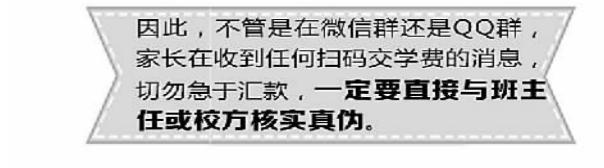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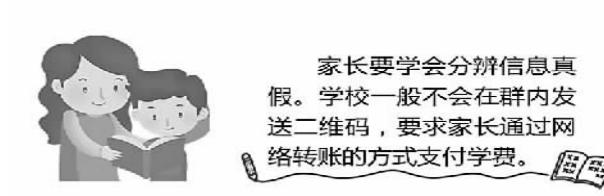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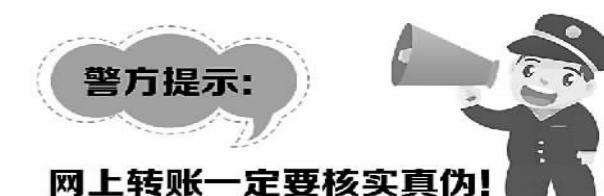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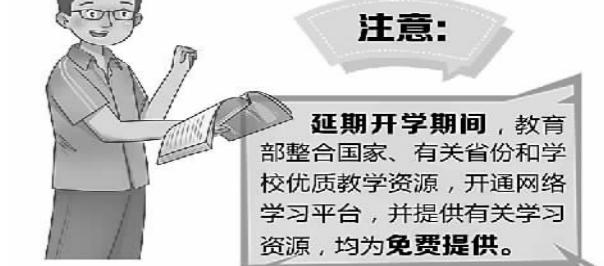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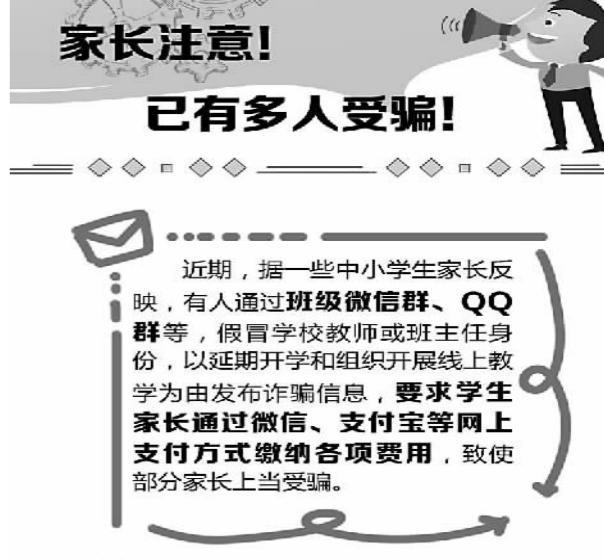
该负责人指出,值得一提的是,各地法院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法院成果有效开展在线诉讼活动,在确保合法、公正、效果的前提下,通过视频、短信等非接触方式完成文书送达、指定辩护等工作,其中59.3%的案件采取视频开庭审理。

从前期各地法院审结案件的情况看,都突出了一个“快”字,在“快审、快判”的情况下,法院如何保证审判质量?

对此,该负责人表示,刑事审判既要及时,又必须严格依法办案。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要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确保所判决的每一起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该负责人介绍,人民法院审理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时,首先要坚持依法严惩,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同时,也要突出重点,精准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疫情防控要精准施策,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案件审判,同样也要精准发力,不能简单地“一刀切”。

“需要强调的是,由于各地面临的疫情形势和防控任务差异较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也要充分考虑各地这种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形势任务。”该负责人说,“因为同样的行为在疫情风险等级不同的地区,其危害性是不一样的,裁判中要有所体现,要平衡国法、天理、人情,实事求是,做到罪责刑相适应,避免政策把握粗放化、简单化。”



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和老师反映,并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报警。

策划:雨霖 | 制图:雷宇翔

本报记者 李国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3·8”妇女节当天,发布多个涉及维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通过重庆网上智能法院“易诉”平台、微信等在线办理涉妇女权益案件60余件次。

15万元婚前财产保证金被认定为赠予

2008年,离过一次婚的重庆男子罗某与王某结婚。王某考虑到罗某系再婚,以保障婚姻关系为由,要求罗某给予其15万元作保证。

2009年12月,罗某向其母亲借款15万元,当日,罗母将钱款转到王某银行卡上。之后,王某按揭购买了房屋一套,登记于其个人名下。2010年2月份,两人登记结婚。

结婚后,双方经常因为琐事发生争吵,夫妻关系破裂。女方诉至法院请求离婚。法院